

如何強化各機關財務事項之內部控制及審核機制

◎行政院主計處會計管理中心

壹、緣起

依照審計部審核各機關 93 年度財務收支情形所提建議處理或通知改善事項分析，其中不乏有支出不當、財務處理有違失、效能低落及規章制度缺漏等缺失，顯示各機關內部控制與內部審核之執行尚有部分事項未予落實。因此如何強化並落實執行各機關內部控制與內部審核機制，實為當前重要課題。

貳、現況分析

政府為因應國內外經濟環境的快速變遷、營運規模與範圍的日益擴大、複雜化，除致力於各項法令、規章及制度等改革與檢討外，於審計法、審計法施行細則、政府各種會計制度設計應行注意事項、會計法修正草案等規定，均強調機關建立、推動與持續有效執行內部控制之重要性；另為強化各機關內控機制，健全財務秩序，行政院主計處亦訂頒「健全財務秩序與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請各機關切實依照執行。內部控制係指一種管理過程，由管理階層設計，並由決策單位核准，藉以合理確保達成可靠之財務報導，有效率及有效果之營運，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是以，各機關內部控制制度係由其組織內部各單位設計建制，並由所有員工共同遵循。而上述目標能否達成，繫於內部控制設計之良窳及管理階層與員工之有效監督與執行。

依現行會計法第 95 條及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 3 條規定，各機關實施內部審核，應由會計人員執行之。復依上述法規中有關內部審核相關規定，內部審核包含事前審核及事後複核，著重在收支之控制，憑證、帳表之複核及工作績效之查核，範圍則及於計畫、預算之執行與控制、現金與其他財物處理程序及成本之審核等，其目的與內部控制部分目標雷同，故內部審核誠屬協助內部控制發揮功能之重要機制。

鑑於各機關現行內控及內審作業、預算執行等事項，均訂有相關法令、制度等規範，惟歷年來，審計部於審核各機關財務收支之執行情形時，仍提出多項建議或改善事項，責成各機關積極研謀改善。經彙整節錄審計部所提 9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各機關重大財務違失事項，發現各機關因內部控制與內部審核未臻健全，且未予落實執行，肇致支出不當、財務處理有違失、效能低落及規章制度缺漏等缺失，其中部分係屬會計人員內部審核有責任者，部分則屬會計部門以外人員之責任，亟待導正。

參、現行各機關財務事項之內部控制及內部審核缺失探討

一、制度實施失控

- (一) 未落實會計審核，懸記帳項未即時清理，致產生公款遭挪用之空間。
- (二) 未定期或不定期進行現金、財務及財產之實地查核，且未切實核對銀行或公庫對帳單、管制收據、有價證券及財產卡等。
- (三) 未按規定辦理採購，造成規劃設計不周，監造、估驗不實，未按契約切實履行。
- (四) 未按規定辦理財產盤點，造成帳物不符、財產閒置、遺失或遭竊領等情事。
- (五) 未落實預算編列及執行，導致挪移墊用、經費浮報等情事。
- (六) 未依規定編造會計、決(結)算財務報告，致未能適正表達其財務實況。

二、人員管理失衡

- (一) 機關員工未具內控理念，部分機關管理人員較欠缺法制觀念或不諳法令規定。
- (二) 機關財務、出納、採購作業未有效加以監督。
- (三) 財務、出納、採購人員久任其職，職務未予輪調或輪換。

綜上分析，現行各機關內部控制與內部審核之執行仍存有待檢討改進之處。

肆、重要建議意見

為強化各機關財務事項之控管機制，以保障資產安全，增進施政或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及促進各機關恪遵法令等規定，以達成預算目標，謹提供下列建議意見供參：

- 一、為使各機關會計人員於執行內部審核工作時能有較明確之依循，行政院主計處擬將現行政府有關財務收支之規定，包括各項經費報支法令規定、標準、作業程序及會計人員執行內部審核應行注意事項等，予以整理及歸納，以研訂一簡明扼要而有系統之會計作業與審核標準化手冊。
- 二、為加強各機關人員內部控制、內部審核之專業素養，及提升預算編列與執行之成效，行政院主計處將廣續於主計人員訓練班開辦內控、內審、政府採購監辦法規、預決算編列與執行、會計法等相關課程。
- 三、為防杜各機關發生支出不當、財務處理有違失、效能低落等缺失，行政院主計處除擬依預算法第 66 條、決算法第 20 條及會計法第 106 條規定，採定期或不定期方式，加強派員赴各機關訪查或查核預算、會計制度及內控制度之執行、資源之使用狀況或決算辦理情形外，亦將請各主管機關本督導立場，加強查核所屬相關作業，並密切追蹤其改善情形。對於審計部所提缺失事項宜作追蹤，次一年度仍未完全改善者，宜適時提出報告。
- 四、為使資源有效運用，各機關年度預算執行績效及資產運用之效能，除作為年度考核及核定預算保留之依據外，並作為行政院主計處核列以後年度預算之重要參據。
- 五、請各機關依其組織業務特性，檢討造成財務疏失之責任，改進內部控制機制，提出強化會計制度之修正方案。
- 六、對於各機關會計部門內部審核有疏失或未盡責，而造成公帑損失之事項，建議納入各該機關主辦會計年終考核之依據。
- 七、加強落實財務、出納、採購人員職務輪調機制。
- 八、相關主管機關宜引進電腦稽核軟體，對所辦理之主要業務（如對民間補助或補貼事項）進行查核監控，避免重複或不實之發放。

伍、結語

上述依據審計部所提審核重點所歸結強化各機關財務事項之內部控制及內部審核意見，係屬原則性建議，仍有賴各位先進提出具體意見，以作為未來各機關精進內部審核作業與強化預算執行之指引。